

保健室

一、新生體檢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二)新生請自行前往各公私立合格醫療院所完成健康檢查，於開學後10/15前繳交體檢報告至保健室。

(三)請於受檢前詳實填寫完成「學生健康資料卡」之正反面基本資料欄位。請依本校健康資料卡背面所列各項檢查項目逐一完成，並請健檢單位逐項填寫檢驗結果。

(四)健康資料卡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其他相關資料。罹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所列疾病者，請記載於健康資料卡上。

(五)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 健康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為配合血液檢查抽血前需空腹6-8小時。
2. 檢查當天請勿配戴金屬飾品及攜帶貴重物品，請穿著輕便易脫之鞋子或涼鞋，以利於檢查。
3. 健康檢查當天身體不適、女性生理期或體質特殊者，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以免影響判讀結果，並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4. 懷孕者不需行胸部X光檢查，請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5.體檢表請於開學後個月內繳交至保健室（報告以3個月內有效）。

二、學生團體保險

114-115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如附件)暨理賠申請文件。

(一)理賠申請時效：自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後兩年內應提出申請。

(二)理賠申請文件：申請單、診斷書、收據、存摺影本。

(三)理賠申請對象：法鼓文理院學籍並已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的學生。

(四)申請地點：保健室，分機:5124。

114-115 學年度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容(國泰人壽)

保險期間	114/8/1~116/7/31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臺幣)
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100 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	10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20 萬 第二年 20 萬 第三年 30 萬 第四年 30 萬
	第二級	9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三級	8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四級	70 萬
	第五級	60 萬
	第六級	50 萬
	第七級	40 萬
	第八級	30 萬
	第九級	20 萬
	第十級	10 萬
	第十一級	5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25 萬
住院醫療給付	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18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18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180 日(定額給付)
外科手術給付	門診手術	每次最高 5,000 元/次(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	每次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每次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按實支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以意外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5,000 元為限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癌保險金額 100,000 元	
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1,000 元/人	

三、境外生全民健保

(一)加保資格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住滿6個月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 外籍(僑)生、陸生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六個月(以居留證初次核發日期為準)或曾出境一次未滿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健保法施行細則第8條)始符合投保資格。

(二)以學校為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投保手續。

1. 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 最近二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眼鏡照片乙張。
- 俟在臺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期滿，保健室會統一將申請表寄送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核卡及製卡事宜。

四、境外生醫療保險

- (一)外國人來臺就學辦法第22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2條第二項: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 (三)新生抵臺居留滿六個月，尚能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取得健保資格前，統一向「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自付費用為600/月，一次投保半年，共3600元，由保健室協助辦理。為確保障學生就醫權利及需求，請學生務必參加相關

保險以免在學期間有醫療需求及傷害時，保障學生的權益。

五、多元生理用品取用

依據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及進入部屬場館之民眾可因應緊急需求！

公告本校放置於二處：

(一)綜合大樓保健室。

(二)禪悅軒離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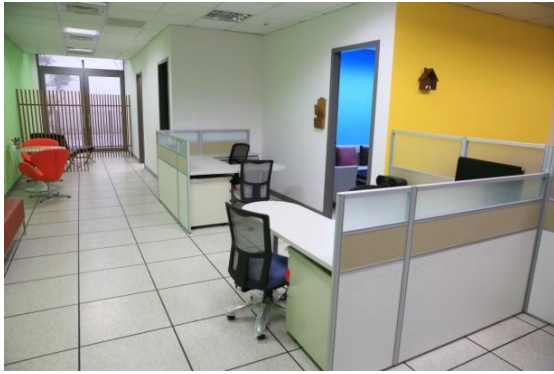
認識「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

When? 何時需要來找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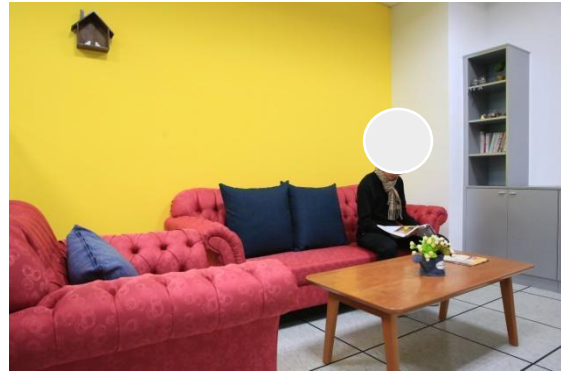
1. 當您心情不佳或有些心理的煩惱、困惑想找人談談時，歡迎您在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13:30~17:00 至諮輔中心，在諮輔中心有親切的老師願意傾聽您的煩惱，陪您一起想想解憂的方法。或您也可利用諮輔中心的電話與我們聯繫：
(02)24980707 轉 5126。
2. 中心會進行新生測驗及與生活適應有關的測驗，如「簡式健康量表(BSRS-5)」(新生講習實施)、「學生校園生活回饋表」、「宿舍生活適應量表」(同步提供 QRcode)，根據測驗結果中心會進行說明或回饋，若從中獲知您有些心理需求時，諮商輔導中心師長將主動與您聯繫，深入瞭解您的情況並給予相關的支持。
3. 畢業之前您需前來本中心填寫「校友資料表」及「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方能完成離校程序。「雇主滿意度調查」，畢業後如更換工作要記得告知我們一下。

Where? 我們在哪裡?

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地點在綜合大樓一樓，保健室旁。
(歡喜地後面、色彩繽紛那一間)



辦公區



諮商等待區/圖書 DVD 區(歡迎借閱)



個別心理諮商室(隱密安全)



團體輔導室

Who? 我們是誰?

目前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有一位主任(溫宗堃老師)、一位專任心理師，二位從事心理健康工作的師長都很樂意為您服務。

How? 如何預約晤談?

為了幫助自己有更深入的認識，加強自己對周遭環境的調適能力，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的師長會協助你在迷惑、矛盾的人生問題中獲得釐清與再投入的勇氣，您亦可以從此過程中增進正向情緒與人際關係的幸福感受。如此，不僅您在求學或工作階段能夠順利，對自己人生歷程更能有效掌握。

如果您有想討論的議題、想整理情緒、想分享生活點滴、想某些學習或生活難題獲得解決，都歡迎您填寫申請單，跟心理師預約諮商晤談。

晤談內容我們將遵循諮商倫理給予適當保密



《113 學年度個別諮商申請 QRcode》

Others? 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的其他服務

(一) 心理健康推廣與活動部分

中心會辦理自我成長工作坊與心理健康講座，也會進行心理衛生推廣的工作。

(二) 心理健康自我篩檢測驗

中心每學期初會發出「學生校園生活回饋表」及「宿舍生活適應量表」兩份心理健康自我篩檢測驗供學生自由作答，分數結果亦會回饋給作答學生，作為本校心理健康次級預防之作為之一，達到篩檢、接觸、輔導、追蹤之成效。

(三) 提供求才求職資訊

中心不定期會轉知徵才訊息及就業博覽會資訊到您的信箱，提供您做為求職或生涯規畫的參考。

(四) 校友服務部分

中心為協助本校畢業生及中華佛學研究所之畢、結業生辦理校友證(製證工本費300 元)。校友證可享有以下服務：

- 一、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至多可借5冊、借閱21天、可續借21天、需押金2千元)
- 二、校內課程旁聽服務。
- 三、校內體育設施服務。

四、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

五、臨時住宿申請服務。

六、憑證通過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大停車場進入校園，停車範圍以綜合大樓停車場為主。

若您有相關的業務問題詢問，您可於上班時間撥打諮商心理師的校內分機 5126 或 email 詢問，我們將盡快地回覆您！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身體自主三步驟

| 覺察身體感受

大至不同種族、地區、文化，小至個體差異，每個人對於身體被觸碰的接受程度都不同。

「身體感受」需要我們好好觀察、了解自己的感受，才能從「不舒服、怪怪的」進展到明確知道自己「不喜歡」。

| 適當表達發聲

在了解自己的身體感受後，最重要的是能夠勇敢為自己發聲！勇敢說出自己的感覺，勇敢拒絕他人讓自己不舒服的行為。在表達自己的不舒服時，如果你理解對方並無惡意，或怕場面變得尷尬，可以善用「溫和而堅定」的拒絕方法，並接著堅定地離開現場。

| 保有嘗試彈性

Only YES means YES！發揮禮貌詢問、徵得同意才是可以的。另一方面，因應特殊狀況、對方的處境，而稍微彈性調整「被碰一下下」的身體界線。因應實際狀況，在經過思考之後，確認「不會過度勉強」後，並作微調嘗試。



跟蹤騷擾防治法(111.6.1 起)

如有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的反覆或持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

1. 行為人依現行犯逮捕、
2. 警方發出告誡書、
3. 法院發出保護令、
4. 有預防性羈押制度。



尊重多元性別 LGBT

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 與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本校通報專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通報課生組#5536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教職員工)通報人事室#5435

性別平等委員會業務為秘書室#5408

例行演講及工作坊(週三下午辦理，E-mail 周知報名資訊)

【宣導珍惜生命講座】、【職涯知能輔導講座】、【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同理心訓練工作坊】、【人際溝通分析工作坊】、【善意溝通或家庭溝通工作坊】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通告 】

2019 年 7 月 24 日 性平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近年來報章雜誌、網路新聞、校園報導中，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發生；本校基於保護個人與團體權益及請尊重每個人性自主權、性同意權之原則，特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依法處理，絕不姑息」立場鄭重說明與通告如下：

一、反性侵害與性騷擾

了解彼此的關係及性別上互動的意願，若對方不喜歡或不同意你的互動方式與說話的內容，應予以尊重，避免造成性侵害、性騷擾。若受到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的不當對待或侵害時，可向師長反應。不同的性別之間要彼此尊重，建立合宜的關係，維持適當的身體界線，促進性別間的友善對待。

二、反性霸凌

請勿以語言、肢體或暴力對他人的身體外表、性別氣質、性取向、性特徵取笑或有不當評論的行為。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評論或譏笑，例如：講黃色笑話、拿對方身材開玩笑、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重要部位、或是對性別氣質、性取向的譏笑，例如：取笑同學娘娘腔或男人婆。

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本校如接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將即時調查並在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案件 3 日內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四、本校通報受理單位

學 生：學務長涂善勇 手機 0937-088044；學務處辦公室

教 職 員：人事室郭文正主任 手機 0928-219215；人事室辦公室

相關連結：

法鼓文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http://sec.dila.edu.tw/index.php/gender-equality/>

